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8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	0024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艾璨子	刘艾璨子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电话	0757-82100271	0757-82100271	
电子信箱	liuaicanzi@nationstar.com	liuaicanzi@nationst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7,189,245.35	1,054,586,945.24	5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703,179.94	94,621,949.58	6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706,952.80	75,729,625.58	10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796,514.24	122,427,465.83	5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31	0.1989	6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31	0.1989	6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3.38%	1.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38,867,110.04	5,676,027,313.74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53,039,631.17	2,894,519,580.41	2.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0%	61,348,500	60,335,200	质押	30,163,68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7.48%	35,584,632	35,584,632		
蔡炬怡	境内自然人	3.28%	15,602,300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2.50%	11,897,629	0		
王垚浩	境内自然人	2.46%	11,700,000	11,700,000		
广发证券-招商银行-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4%	10,167,037	10,167,037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2.01%	9,54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7,575,613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6,394,039	0		
辛文	境内自然人	1.26%	6,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王垚浩与辛文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LED终端应用市场持续性渗透提速,国内产业链布局及产能扩张升级,公司积极面对智能化、互联网+"等市场机遇与"十三五"半导体照明产业规划、绿照四期"等政策环境,围绕技术高精尖化、市场国际化、生产规模化的"三化"战略布局,通过在技术布局、管理提升、规模扩展等方面持续努力,上半年生产经营取得快速增长。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9,718.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70.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44%;实现每股收益0.323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2%;截至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563,886.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5,303.96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1.持续加强研发实力,创新助力业务增长

本报告期,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驱动企业中长期发展。公司研发投入5,821.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56%。公司参与完成"复杂表面热功能结构形貌特征设计与可控制造关键技术"项目,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并授予的"2016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专利申请共17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15项。已开发小尺寸户内小间距高密0808/0606、户外高防高密1921器件,实现了户内P1/户外P4以下小间距高密显示屏,继续引领国内显示封装领域潮流;完善自主品牌REESTAR系列3535、2727等器件系列,承接高端显示屏器件需求;星锐RooStar白光系列产品立足高端,实现光效200lm/W批量水平,汽车照明用LED通过高标准验证,实现技术升级;智能照明COB成为国内首款获得美国LM-80认证的智能照明COB;推出CHIP LED 0.35mm超薄0402系列产品,积极探索更小尺寸领域;推出可调色温COB及集成模块、国际上光损失最少的触摸按键显示模块;推出无机UV LED、VCSEL红外3535、一次透镜成型紫外LED P3528等特种器件新产品,积极拓宽紫外、红外、车用、植物照明等新高增长领域;推出高性价比EA系列及DB鹰眼系列轨道灯、面板灯、钻石筒灯、蜡烛灯等照明新品;打造面板灯系列产品,提升品牌与影响力,通过美国DLC 4.0最高等级能效认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星半导体研发铜工艺垂直紫光芯片并成功量产手机闪光灯用倒装芯片。

2.深耕封装技术,完善上中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产品的中高端定位,深耕LED封装技术及生产制造,推进"大客户、强客户"战略,优化中高端白光封装客户结构,巩固显示屏封装领域领先地位,升级片式LED业务产品体系,推进组件市场的稳定和拓展;与此同时,扩大龙头产品封装的规模优势,在2016年封装项目产能效益释放显现的利好下,进一步投入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建设公司龙头产品封装扩产项目,通过规模效益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高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上游技术引领,优化上游芯片业务管理,一方面,公司优化整合现有芯片子公司国星半导体和亚威朗科技资源,调整企业架构及产品结构,通过技术创新与设备升级的方式扩充外延芯片产能规模,完善芯片与封装业务配套经营,成效显著;另一方面,积极开拓上游芯片发展新领域,推进与RaySent科技技术合作事项,致力于打造基于硅衬底的第三代半导体等相关技术与产品新监海。

报告期内,积极聚焦布局下游照明细分应用,通过创新性、差异化产品设计等突出公司照明"高精专"的品牌个性,定位开拓工程渠道及集团客户的销售模式,深度开发照明应用细分市场。

3.加强品牌宣传,进一步拓宽国内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企业建设及实施品牌升级,扎实推进国际市场开拓。通过行业主流媒体、网络、户外、论坛等方式对公司品牌及产品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建设完善的品牌推广体系;与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保持沟通接洽,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召开新产品推广活动,巩固品牌知名度与市场渗透率;优化宣传媒介,积极参加广州国际广告标识展、荷兰ISE国际视听及系统集成展览会、美国视听显示技术与系统集成展InfoComm2017等国内外知名展会,完善网店与展厅/展会展示,展现中高端企业品牌形象;运用互联网社交思维,打造自媒体运营平台。发挥德国国星公司海外优势,通过整合资源集约发展,开拓芯片、封装、组件、照明全球化应用市场。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1000多个照明销售渠道网点、10个地级市代理、9家省级运营中心、4个直营办事处,核心经销商数量达800余家。并加强欧洲、美国、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开发和拓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此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此准则进行调整。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7年1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政府补助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7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仅对本期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等两个报表项目之间的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以及净利润均不产生任何影响。	营业外收入	-18,626,658.05
		其他收益	18,626,658.05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勇
2017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8月5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2017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与《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17年8月修订)全文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同意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委托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其他合理支持方式,用于子公司实施扩产项目,有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用于实施扩产项目,有助于扩充公司生产规模、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产品性能及盈利水平,进一步拓展业务,满足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生体系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子公司将进行生产设备购置的相关后续事宜。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近期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要求对部分会计准则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调整部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优化子公司的架构及经营,整合优势资源集约发展,促进各子公司自主良好经营与发展管理,推动公司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国内外市场的开发和服务,持续增强公司的产业链价值及综合竞争实力。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经子公司进行聘任手续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将在规定时间内委派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17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8月5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其他合理支持方式,条件公允,交易公平、合理,有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票据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即期余额不超过1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有效优化流动资金管理和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因此,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4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51,669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8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01,737,116.7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在2015年6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9010010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5年7月6日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各专户期初资金分布如下:

序号	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投资额(万元)	募投项目
1	招商银行佛山平洲支行	757900131010333	20,865.86	小间距和户外LED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
2	招商银行佛山平洲支行	757900131010700	19,307.85	补充流动资金及备付公司债券回售项目
合计			40,173.71	

三、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使用及注销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成达产或投入使用,已使用募集资金40,173.71万元,专项帐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实际为人民币0.91万元,差异人民币0.91万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净额。

2、截止2016年3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9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鉴于相关募投项目已建成达产或投入使用,且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0.9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将首发及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6-013)。因对应账户将不再使用,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到期,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办理了下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至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序号	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投资额(万元)	募投项目	余额(元)	说明
1	招商银行佛山平洲支行	757900131010333	20,865.86	小间距和户外LED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	0.00	注销
2	招商银行佛山平洲支行	757900131010700	19,307.85	补充流动资金及备付公司债券回售项目	0.00	注销
合计			40,173.71		0.00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9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3日至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3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其中:(1)审议议案1事项时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2)针对议案2、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2017年8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艾璨子

电　话:0757-82100271

传　真:0757-82100268(传真函上请著名"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28000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9

2、投票简称:国星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星投票"作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

(3)"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7年9月3日15:00至2017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信息,设置6-8位数字的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投资者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1、如欲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投资和经营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1.本次拟向数家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性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2.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

3.本次授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授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选择授信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品种等;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文件(包括授信、借款、特定融资等)。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数家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规划的实际情况,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并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因此,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